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9633號

債權人 速易達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靳瑋琳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微風源股份有限公司、劉東曄(原名:劉旭岩)、劉順璋、安心同萌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,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,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,同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,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,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,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經核,債務人劉東曄(原名:劉旭岩)、劉順璋住所地在高雄市鼓山區,債務人微風源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心同萌股份有限公司設於新北市新店區,此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在卷可稽,非屬本院轄區,本院對之無管轄權,債權人聲請對該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,其聲請自非適法,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,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註:

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